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做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附註d)。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股東持有大於一股股份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您希望委任除會議主席以外的其他人作為您的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提供的空白處填寫被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會議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